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訂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發展學生潛能，提供學生獨立思考、自主探索、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，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與各項藝能活動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- 五、 實施方式：
 - 1、 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 - 2、 課程：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，與藝能學科等相關課程。
 - 3、 師資：聘請本校熱心且經驗豐富之教師，或外聘學有專長之師資擔任。
 - 4、 期間：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。
 - 5、 費用：依規定收費計算，各年級收費金額如下——
國一—1850 元、國二—1840 元、國三—1540 元(國三有參加暑輔者扣除凱米颱風假三天費用；無參加暑輔者收 1870 元)
 - 6、 生活輔導：參加輔導之學生，其日常生活、服裝、儀容、出缺席、請假等均按平時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表現優劣情形作為學期成績考查之參考。
 - 7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9 月 2 日(一)前將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交給各班導師。
費用俟總務處發繳費通知後，依期限繳交。
- 六、 績效評估：參加課業輔導同學能有效強化學科領域課程，並提升基本學力。
- 七、 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☐ 同意 茲 ☐ 不同意本人子弟參加貴校課業輔導活動，並遵守學校之規定。			
此致 建興國中			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			
113 年 月 日			
年級	班級	學生姓名	座號
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	班		號

附件：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課各年級收費一覽表

※收費公式：

教師鐘點費×實際上課總節數÷0.7÷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

壹、各年級平日輔導課收費計算如下：

表一：上課天數統計表

上課日期	上課天數					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總天數
113.09.02~114.01.10 (19 週)	19 天	17 天	15 天	16 天	17 天	84 天
不上課日期說明		9/17 中秋節放假 10/8 第一次 定期考第一天	10/9 第一次 定期考第二天 11/27 第二次定期 考第一天 12/25 戶外教育第 一天 元/1 元旦放假	10/10 國慶日放假 11/28 第二次定期 考第二天 12/26 戶外教育第 二天	11/8 校慶運動會 第二天 12/27 戶外教育第 三天	

表二：各年級輔導費收費一覽表

年級	班級數	學生數	計算式	每人應繳金額
一	18	524	$450 \times 84 \times 18 \div 0.7 \div 524 \approx 1854.96$	1850
二	18	527	$450 \times 84 \times 18 \div 0.7 \div 527 \approx 1844.40$	1840
三	20	577	$450 \times 84 \times 20 \div 0.7 \div 577 \approx 1871.75$	1870(1540) 扣凱米颱風三天 330，收 1540